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15号

当事人：梁红蓝

身份证号码：4311

2024年10月28日，我局接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乡水介宝妈创业店”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反映当事人梁红蓝的淘宝店铺“乡水介宝妈创业店”涉嫌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等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淘宝店铺“乡水介宝妈创业店”淘宝店铺调查发现，其淘宝店铺内名为“无硅油首乌皂角洗发水天然草本茶籽茶麸自制植物洗发露液控油去屑”的商品，品牌：乡水介；型号：洗发水；宝贝详情页面注明：“1. 寻找各种天然产品和学习制作各种天然产品；2. 老公负责大部分产品制造和打包；3. 本品采用纯手工熬制，天然无添加（无防腐剂，硅油，化学香精等化学添加）产品熬制出来是怎样就怎样；4. 产品信息，主要原料：野生新鲜何首乌、皂角、无患子、当归、灵芝、酵素等（十几味中草药熬制而成）；5. 产品优势：采用新鲜何首乌熬制，懂的人都知道新鲜野生何首乌洗发效果好，至于黑发效果也早已被时间检验（别家药铺购买的都是制首乌，没有咱家野生好）等信息。执法人员唐鹏飞、黄佳书对当事人梁红蓝的被委托人萧美发进行询问调查，本局于2024年11月22日



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1 月 2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的淘宝店铺“乡水介宝妈创业店”内的宣传图片、宣传文字除第一张为其儿媳周素娟本人外，其余均为网络下载的图片，其洗发水产品是通过淘宝从其他店铺购入；店铺内上架销售的两种规格“乡水皂角侧萆洗发水”（250ml、500ml）均从淘宝购入，无进货票据。其中 500ml 购进 19 元/瓶，销售价格 39.9 元/瓶，250ml 购进 9.9 元/瓶，销售价格 19.9 元/瓶，两种规格的洗发水共购进、销售大概 300 瓶，购进共花费 5000 元。当事人购进的两款洗发水产品均无厂名厂址、备案信息、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无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将淘宝店铺产品自行下架，减轻危害后果，并向本局提交《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局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4 年 11 月 22 日，《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书证；

证据三：2024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上附件信息显示当事人的“乡水介宝妈创业店”淘宝店铺宣传相关图片 6 张，证明当事人将从淘宝购入的洗发水产品宣传成自己纯手工制作的事实；

证据四：2024年11月11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萧美发进行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事实；

证据五：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被委托人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及当事人委托的合法性；

证据五：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一年内店铺浏览量截图，证明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的事实；

证据六：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提供减轻处罚的申请、店铺关店的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主动将店铺所有产品下架，减轻危害后果。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关联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2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推销产品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属于对其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诉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下架所有产品，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第十章、第四节、三【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或者浏览次数1000次以下或者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少于20万元的罚款”，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将店铺关闭，减轻危害后果，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整。

共处罚没款2000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蓝山县农村商业银行；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办案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各一份。

